### 第 3.3 章

# 适用于某些物品或物质的特殊规定

- 3.3.1 当第 3.2 章中的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6 栏注明,某项特殊规定与物质或物品有关时,该特殊规定的意义和要求如下:
  - 16 用以进行试验、分类、研究和发展、质量控制,或作为商业样品的新的或现有的爆炸性物质或物品样品,可以按照主管当局的指示运输。未湿润或未减敏的爆炸品样品,应装入主管当局规定的小包件,重量限制在10千克内。湿润的或减敏的爆炸品样品,重量限制在25千克内。
  - 23 纵然这种物质有易燃危险,但这种危险只是在密闭区内有猛烈火烧的条件下才显示出来。
  - 26 由于大量运输时可能引发爆炸,这种物质不允许用便携式罐体或容量超过 450 升的中型散货集装箱运输。
  - 28 这种物质可按 4.1 项的规定运输,条件是其包装必须保证稀释剂的百分率在运输过程中 任何时候都不低于规定的百分率(见 2.4.2.4)。
  - 29 这种物质可不贴标签,但必须标明适当的类或项。
  - 32 当这种物质呈任何其它形状时,不受本规章限制。
  - 37 这种物质如有涂层,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38 这种物质如含碳化钙不大于 0.1%, 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39 这种物质如含硅低于 30%或不低于 90%, 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43 这些物质作为农药托运时,应在有关农药条目之下并按有关农药规定运输(见 2.6.2.3 和 2.6.2.4)。
  - 45 锑的硫化物和氧化物,如按总质量计算的含砷量不大于0.5%,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47 氰铁化物和亚氰铁化物不受本规章限制。
  - 48 这种物质如含氰氢酸大于 20%,除非经主管当局特别批准,禁止运输。
  - 59 这种物质如含镁不大于50%,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60 这种物质如浓度大于 72%, 除非经主管当局特别批准, 禁止运输。
  - 61 作为正式运输名称之补充的技术名称,必须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所定通用名称、列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农药按危险性的分类和分类准则》中的其他名称或有效成分物质的名称(也见 3.1.2.8.1.1)。
  - 62 这种物质如含氢氧化钠不大于4%,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63 第2类的项别和次要危险性由喷雾器内装物的性质决定。必须适用下列规定:
  - (a) 如内装物按重量包括 85%或以上的易燃物成分,且化学燃烧热在 30 千焦/克或以上,即适用第 2.1 项;
  - (b) 如内装物按重量含 1%或以下的易燃物成分,且燃烧热不到 20 千焦/克,即适用 2.2 项;
  - (c) 否则产品应按《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1 节规定的试验,经过试验分类。 极为易燃和易燃性气雾剂,应列入第 2.1 项;非易燃剂列入第 2.2 项;
  - (d) 2.3 项的气体不得用作喷雾器的喷射剂;
  - (e) 如喷雾器喷射出来的喷射剂以外的内装物被归类为 6.1 项 II 类或 III 类包装或第 8 类 II 类或 III 类包装,则喷雾器具有 6.1 项或第 8 类次要危险性;
  - (f) 其内装物的毒性或腐蚀性符合 I 类包装标准的喷雾器禁止运输;
  - (g) 空运可能要求次要危险性标签。

易燃成分包括《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1.1.3 小节注 1 至 3 中规定的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或易燃气体和气体混合物。这项规定不包括发火、自热或遇水反应物质。确定化学燃烧值应选用以下方法中之一种 ASTM D 240, ISO/FDIS 13943: 1999 (E/F) 86.1 至 86.3 或 NFPA 30B。

- 65 过氧化氢水溶液如含过氧化氢少于8%,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66 一氯化汞和一硫化汞不受本规章限制。
- 103 禁止运输亚硝酸铵以及铵盐和无机亚硝酸盐的混合物。
- 105 符合 UN 2556 或 UN 2557 的说明的硝化纤维素可划归 4.1 项。
- 106 只在空运时才受本规章限制。
- 113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混合物禁止运输。
- 117 只在海运时才受本规章限制。
- 119 制冷机包括专门为在内隔间低温保存食品或其他物品设计的机器或其他器具,以及空调装置。制冷机和制冷机部件如所包含的 2.2 项气体少于 12 千克或包含的氨溶液(UN 2672)少于 12 升,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122 每一现已划定的有机过氧化物配制品的次要危险性、控制温度和危急温度(如果有的话)、类属条目编号载于 2.5.3.2.4 中。
- 127 其它惰性物质或惰性物质混合物可由主管当局斟酌使用,只要这种惰性物质有同样的 减敏性质。
- 131 减敏物质必须明显地比干的季戊炸药敏感度低。

- 132 在运输过程中,这种物质必须避免阳光直射并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处所,远离一切热源。
- 133 如在容器中受到过度限制,该物质可能会表现出具有爆炸性。根据包装规范 P409 批准使用的容器,是为了防止受到过度限制。当原籍国主管机关根据 4.1.3.7 批准使用包装规范 P409 规定以外的其他容器时,包装应加贴"爆炸品"次要危险性标签(1号式样,见 5.2.2.2.2),除非因试验数据证明该容器中的物质不呈现爆炸性,原籍国主管机关允许对使用的具体容器免贴这一标签(见 5.4.1.5.5.1)。在这种情况下,也应考虑 7.1.3.1 的规定。
- 135 二氯异氰脲酸的二水合钠盐不受本规章限制。
- 138 对溴苄基氰不受本规章限制。
- 141 做过充分的热处理以致在运输期间不呈现任何危险性的产品,不受本规章限制。
- 142 用溶剂提过油的大豆粗粉, 若含油不超过 1.5%, 含水不超过 11%, 且基本上不含有 易燃溶剂时, 不受本规章限制。
- 144 按体积含酒精不超过 24%的水溶液,不受本规章限制。
- 145 在空运以外的其他情况下, III 类包装的酒精饮料如以不超过 250 升的贮器装运, 不 受本规章限制。
- 146 在空运和海运以外的其他情况下,Ⅱ类包装的酒精饮料如以不超过 5 升的贮器装运,不受本规章限制。
- 152 这种物质的分类将随粒径和容器不同而异,但界线未曾以试验方式加以确定。适当的分类必须按 2.1.3 的要求作出。
- 153 本条目仅适用于下述物质:经过试验证明物质与水接触时既不燃烧,也不表现自发引燃的倾向,并且所放出的气体混合物是不易燃的。
- 163 第 3.2 章的危险货物一览表中用名称具体列出的物质不得按这个条目运输。按这个条目运输的物质可含有不超过 20%的硝化纤维素,但硝化纤维素的含氮量按干质量计算不得超过 12.6%。
- 168 如石棉浸没或固定于天然或人造粘合剂(如水泥、塑料、沥青、树脂或矿石)中的方式可使之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有危险数量的可吸入石棉纤维逸出,即不受本规章限制。含有石棉又未达到这一要求的制成品,如其包装做到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有危险数量的可吸入石棉纤维逸出,也不受本规章限制。
- 169 固态邻苯二甲酸酐和四氢化邻苯二甲酸酐如含马来酸酐不超过 0.05%,即不受本规章限制。熔融邻苯二甲酸酐如温度高于其闪点且含马来酸酐不超过 0.05%,应划入 UN 3256。
- 172 具有次要危险性的放射性物质必须:

- (a) 贴有与物质所显示的每一种次要危险性相对应的次要危险标签;对应的揭示牌必须按照 5.3.1 的有关规定贴在运输装置上;
- (b) 适用第2部分规定的对应于最突出的次要危险性的包装类别标准,酌情将其划归 I 类、II 类或 III 类包装。

5.4.1.5.7.1 (b) 要求的说明必须包括这些次要危险性的说明(例如"次要危险性: 3、6.1")、对构成这一(这些)次要危险性起最大作用的成分名称、如适用时包装类别。

- 177 硫酸钡不受本规章限制。
- 178 只有在第 3.2 章的危险货物一览表中未列明其他适当名称时,方可使用这一名称,并 且必须得到原产地国主管当局的批准。
- 179 这项规定适用于对水生环境有危险的物质和混合物,或属于海洋污染物,但不符合任何其他类别或另一第9类物质的分类标准。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在其他方面不受本规章范本约束但受《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管制的废物,即被原籍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主管机关确定属危害环境物质的物质,但根据本规章不符合危害环境物质或任何其他危险类别的标准。
- 181 装有这类物质的包件必须贴上"爆炸品"次要危险性标签(1 号式样,见 5.2.2.2.2),除非由于试验数据证明该物质装在这种容器里不呈现爆炸性,产地国主管机关准许不贴这种标签(见 5.4.1.5.5.1)。还必须考虑到 7.1.3.1 的规定。
- 182 碱金属包括锂、钠、钾、铷和铯。
- 183 碱土金属包括镁、钙、锶和钡。
- 186 在确定硝酸铵含量时, 所有硝酸离子, 只要混合物中存在等效分子的铵离子, 都必须 算作硝酸铵。
- 188 交付运输的电池和电池组如满足下列要求,即不受本规章其他规定限制:
  - (a) 对于锂金属电池或锂合金电池,锂含量不超过1克,对于锂离子电池,瓦特-小时的 额定值不超过20Wh;
  - (b) 对于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组,合计锂含量不超过 2 克,对于锂离子电池组,瓦特 ─ 小时的额定值不超过 100Wh。受本规定限制的锂离子电池组,须在外壳上标明瓦特 ─ 小时的额定值;
  - (c) 每个电池或电池组都是经证明符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8.3 节中每项试验的要求的型号;
  - (d) 电池和电池组,除安装在设备上的之外,应使用内容器包装,将电池和电池组完全包裹。应保护电池和电池组防止发生短路。这包括防止在同一容器内与导电材料接触,导致发生短路。内容器应放在符合 4.1.1.1、4.1.1.2 和 4.1.1.5 规定的坚实外容器内:

- (e) 安装在设备上的电池和电池组,应防止受到损害和发生短路,设备应配备防止发生 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当锂电池组安装在设备上时,设备应使用坚实的外容器包装, 容器的制造应采用足够强度的适当材料,设计也与容器的容量和用途相符,除非安 装电池组的设备对之已有相当的保护;
- (f) 除非包件内设备安装的电池不超过四个,或设备安装的电池组不超过两个,每个包件均应作出以下标记:
  - (一) 根据情况,标明包件内装有"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
  - (二) 标明包件必须小心轻放,如果包件损坏,有着火的危险;
  - (三) 标明如包件受到损坏,应当遵守的特别程序,包括检查,如有必要,须重包装;和
  - (四) 了解其他情况的电话号码;
- (g) 每批交运的货物,包含一个或多个按(f)段标记的包件,应附带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单据:
  - (一) 根据情况,标明包件内装有"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
  - (二) 标明包件必须小心轻放,如果包件损坏,有着火的危险:
  - (三) 标明如包件受到损坏,应当遵守的特别程序,包括检查,如有必要,重新包装;
  - (四) 了解其他情况的电话号码。
- (h) 处安装在设备上的锂电池组外,每个包件以任何方向进行 1.2 米跌落试验时都能够不使其中所装的电池或电池组受损,不使内装物移动以致电池组与电池组(或电池与电池)互相接触,并且没有内装物释出;和
- (i) 除非锂电池组安装在设备上或与设备包装在一起,否则包件总重不得超过30千克。 本规章上文及其他地方使用的"锂含量",是指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阳极中锂的质量。

锂金属电池组和锂离子电池组条目单列,是为了方便使用具体运输方式运输这 类电池组,也便于采取不同的应急反应行动。

- 190 喷雾器应有防意外排放的保护装置。仅装有无毒性成分且容量不超过 50 毫升的喷雾器不受本规章限制。
- 191 装有气体的小型贮器,不带释放装置。仅装有无毒性成份且容量不超过 50 毫升的贮器,不受本规章限制。
- 193 本条目仅可用于氮、磷或钾类的均匀硝酸铵基化肥混合物,含有不大于70%的硝酸 铵和总数不大于0.4%的可燃物质/以碳计算的有机物质,或者含有不大于45%的硝酸 铵和不限量的可燃物质。在这些组成限值内的化肥只有空运或海运时才受本规章限

- 制,并且如果槽式试验(见《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8.2 节)证明它们不会自持分解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194 每一现已划定的自反应物质的控制温度和危急温度(如果有的话)和类属条目编号载于 2.4.2.3.2.3 中。
- 195 对于某些 B 型或 C 型有机过氧化物,须使用比包装方法 OP5 或 OP6 分别允许的容器更小的容器(见 4.1.7 和 2.5.3.2..4)。
- 196 配制品如在实验室试验中既不在空化状态下起爆也不爆燃,在封闭条件下加热不显示效应并且不显示爆炸力,可在本条目下运输。配制品也必须是热稳定的(即 50 千克包件的自加速分解温度等于或高于 60℃)。不符合这些标准的配制品必须根据 5.2 项的规定运输; 见 2.5.3.2.4。
- 198 硝化纤维素含量不超过 20%的硝化纤维素溶液,可视情况作为涂料或印刷油墨运输。 见联合国编号 1210、1263、3066、3469 和 3470。
- 199 铅化合物如以 1: 1000 的比例与 0.07 克分子量的氢氯酸混合并在 23℃±2℃的温度下搅拌 1 小时,呈现的溶解率为 5%或更低,(见 ISO 3711: 1990"铬酸铅颜料和铬酸盐—钼铅颜料——规格和试验方法"),则视作不溶解的,不受本规章范本约束,除非它们满足列入其他危险类别或项的标准。
- 201 打火机和打火机加油器必须符合它们加油时所在的国家的规定。它们必须具备防意外泄出的保护装置。气体的液化部分不得超过 15℃时贮器容量的 85%。贮器,包括封闭装置,必须能够承受两倍于 55℃时液化石油气压力的内压。阀门装置和点火装置必须牢固地密封好、缚好或以其它方式关紧,或其设计能防止在运输期间装置起动或者油气泄漏。打火机装的液化石油气不得超过 10 克。打火机加油器装的液化石油气不得超过 65 克。
- 203 这个条目不得用于编号为 UN 2315 的多氯联苯。
- 204 含有根据第8类的标准具有腐蚀性的生烟物质的物品,必须贴有"腐蚀性"次要危险性标签(8号式样,见5.2.2.2.2)。
- 205 本条目不得用于编号为 UN 3155 的五氯苯酚。
- 206 本条目不应包括高锰酸铵,高锰酸铵的运输应予禁止,除非得到主管当局的特别批准。
- 207 聚合珠粒和制模化合物可以是由聚苯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或其它聚合物质制成的。
- 208 商品级的硝酸钙化肥,当其成分主要是复盐(硝酸钙和硝酸铵),且硝酸铵的含量不超过 10%和至少有 12%的结晶水时,不受本规章限制。
- 209 气体在密封系统关闭时,其压力必须与周围的大气压力相等,绝对压力不得超过 105 千帕。

- 210 从含有感染性物质的植物、动物或细菌来源提取的毒素,或包含在感染性物质中的毒素,必须划入6.2 项。
- 215 本条目仅适用于自加速分解温度高于 75℃的工业纯物质或其配制品,因此,不适用于自反应物质的配制品。(关于自反应物质,见 2.4.2.3.2.3)。含偶氮甲酰胺重量不超过 35%,而含惰性物质至少 65%的同质混合物不受本规章的约束,除非满足其他类和项的标准。
- 216 不受本规章限制的固体和易燃液体的混合物可在本条目下运输,而无须先适用 4.1 项的分类标准,但在装货时或在容器或运输装置关闭时必须无可见的游离液体。每一运输装置用作散货容器时必须是不漏的。装有少于 10 毫升被固态物质吸收的 II 类或 III 类包装易燃液体的密封小包件和物品,如小包件或物品内无游离液体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217 不受本规章限制的固体和毒性液体的混合物可在本条目下运输,而无须先适用 6.1 项的分类标准,但在装货时或在容器或运输装置关闭时必须无可见的游离液体。每一运输装置用作散货容器时必须是不漏的。本条目不得用于含有 I 类包装液体的固体。
- 218 不受本规章限制的固体和腐蚀性液体的混合物可在本条目下运输,而无须先适用第 8 类的分类标准,但在装货时或在容器或运输装置关闭时必须无可见的游离液体。每一运输装置用作散货容器时必须是不漏的。
- 219 经过基因修改的微生物和经过基因修改的组织,根据第 2.6 章符合感染性物质的定义 并符合列入第 6.2 项之标准者,应酌情按 UN 2814、UN 2900 或 UN 3373 运输。
- 220 只有这种溶液或混合物的易燃液体成分的技术名称必须在紧接着正式运输名称之后的括弧内标出。
- 221 本条目下包括的物质不得是 I 类包装。
- 223 本名称所包括的物质,如其化学或物理性质在试验时不符合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3 栏所确定的类或项,或任何其他类或项的定义标准,不受本规章限制。
- 224 除非能够由试验证明物质在凝固状态下的敏感性不大于它在液体状态下的敏感性,物质在正常运输条件下必须保持液态。它不得在温度高于-15℃时凝固。
- 225 本条目下的灭火器可包括安装好的起动弹药筒(1.4C或 1.4S 项的动力装置用弹药筒), 而不改变 2.2 项的分类,条件是每个灭火器的爆燃(推进)炸药总量不超过 3.2 克。
- 226 不挥发、非易燃的减敏剂含量不低于30%的此类物质配制品不受本规章限制。
- 227 当用水和无机惰性物质减敏时,硝酸脲的含量按重量不得超过 75%,并且混合物在 进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系列 1 类型(a)试验时不会起爆。
- 228 不符合易燃气体(2.1 项)标准的混合物必须按 UN 3163 运输。

- 230 本条目适用于含有任何形式的锂的电池和电池组,包括锂聚合物和锂离子电池和电池 组。锂电池和电池组如符合下列要求可按本条目运输:
  - (a) 每一电池或电池组都是经证明符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8.3 节每一项试验的要求的型号;
  - (b) 每一电池和电池组装有安全排气装置,或其设计能防止在正常运输中难免发生的条件下猛烈破裂;
  - (c) 每一电池和电池组装有防止外部短路的有效装置;
  - (d) 包含并联的多个电池或电池系列的每个电池组装有防止危险的反向电流所需的有效 装置(例如二极管、保险丝等)。
- 232 只有当物质不符合任何其他类别的标准时才使用这一名称。用多式联运罐体以外的货物运输装置运输必须按照原产国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进行。
- 235 本条目适用于装有第 1 类爆炸性物质并且也可能装有其他类危险货物的物品。这些物品用作救生用的车辆气袋充气器或气袋模件或安全带预拉装置。
- 236 聚酯树脂器材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基底材料(第 3 类, II 类包装或 III 类包装)和活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机过氧化物必须是 D 型、E 型或 F 型,不需要温度控制。根据适用于基底材料的第 3 类的标准,包装类别必须是 II 类或 III 类包装。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a 栏中所列的数量限制,适用于基底材料。
- 237 滤膜,包括运输时所用的分隔纸、覆盖或背衬材料等,在进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一部分试验系列 1(a)所述的一个试验时必须不会容易传播爆炸。

此外,主管当局可根据适当的燃烧速率试验结果,同时考虑到《试验和标准手册》 第三部分第 33.2.1 节的标准试验,决定交运形式的硝化纤维素滤膜不须受本规章适用于 4.1 项易燃固体的规定约束。

238 (a) 电池如果能够经受下述的振动试验和压差试验而没有电池液漏出,可以认为是不漏的。

振动试验: 电池牢固地夹在振动机平台上,施加振幅为 0.8 毫米(最大总偏移 1.6 毫米)的简谐振动。频率在 10 至 55 赫兹之间按 1 赫兹/分变化。对电池的每一安装位置(振动方向)来回施加全部振动频率范围,所需时间是 95 ± 5 分。对电池的三个互相垂直的位置(包括注入孔和排气孔(如有的话)在倒转位置)都进行相等时间的试验。

**压差试验**: 在振动试验之后,把电池在 24 °C  $\pm$  4 °C 下存放 6 小时,同时施加至 少 88 千帕的压差。对电池的三个互相垂直的位置(包括注入孔和排气孔(如有的话)在倒转位置)都进行至少 6 小时的试验。

注:不漏型电池如果是机械或电子设备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是开动设备所必需的, 必须牢固地固定在设备的电池座上并且加以保护以防损坏和短路。

- (b) 不漏的电池如果在温度 55℃时电解液不会从裂开或有裂缝的外壳流出并且没有游离液体可流出,而且在包装供运输时对电极作了防短路的保护,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239 电池组或电池不得含有钠、硫和/或多硫化合物以外的危险货物。电池组或电池不得 在电池组或电池中有任何液态钠元素存在的温度下交付运输,除非得到主管当局批准 并且按主管当局确定的运输条件运输。

电池必须包括把危险货物完全封在里面的密闭金属外壳,其构造和封闭方式能 防止危险货物在正常运输条件下释出。

电池组必须包括紧固在一个其建造和封闭方式能防止危险货物在正常运输条件下释出的金属外壳内的多个电池,这些电池完全被金属外壳封在里面。

除空运外,安装在车辆上的电池组(UN 3171)不受本规章限制。

- 240 本条目只适用于用湿电池、钠电池或锂电池供电的、并且运输时这些电池安装在里面的车辆和设备。这种车辆和设备的例子是电动汽车、剪草机、轮椅和其他移动辅助设备。由内燃机和湿电池、钠电池或锂电池推动的混合动力车辆,在装有电池(组)运输时,应酌情按 UN 3166 易燃气体推动车辆或 UN 3166 易燃液体推动车辆条目的规定交运。
- 241 配制品的配制方式必须使它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均匀不分离。硝化纤维素含量低的配制品如分别根据《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试验系列 1(a)、2(b)和 2(c)试验其在规定的封闭条件下加热时起爆、爆燃或爆炸的可能性时不显示危险性质,而且根据《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3.2.1.4 节中的试验 N.1 进行试验时证明不是易燃固体(片屑在必要时压碎并筛滤至粒径小于 1.25 毫米),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242 硫磺如做成某种形状(如小球、颗粒、丸状、锭状或薄片),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243 火花点火式发动机(如汽车发动机、固定发动机和其他发动机)使用的各种汽油和燃油,不论挥发性如何,均划入本条目。
- 244 本条目包括例如铝浮渣、铝撇渣、用过的阴极、用过的电解槽衬料和铝盐渣。
- 246 这种物质必须按照包装方法 OP6 包装(见适用的包装规范)。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阳 光直晒,并且存放(或保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一切热源。
- 247 按体积含酒精 24% 70%的酒精饮料如作为制造工序的一部分运输,可酌情装在容量 250 升至 500 升、符合 4.1.1 的一般要求的木制琵琶桶中运输,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木制琵琶桶在盛装之前必须检查并弄紧;
  - (b) 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隙(不少于 3%)让液体能够膨胀;
  - (c) 木制琵琶桶运输时桶口必须朝上:

- (d) 木制琵琶桶必须放在符合 1972 年经修订的《国际安全集装箱公约》要求的集装箱中运输。每个木制琵琶桶必须固定在专用的托架上并用适当方法楔住以防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移运。
- 249 铁含量至少10%、进行过防腐蚀稳定处理的铈铁合金不受本规章约束。
- 250 本条目只能用于为进行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有关的分析所提取的化学品样品。按本条目运输物质必须依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规定的保管链和安全程序。

化学品样品只有经主管当局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事先批准并且该样品符合以下要求才可以运输:

- (a) 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危险货物空中安全运输技术指示》的包装指示 623 包装; 和
- (b) 在运输过程中,随带一份运输批准书复印件,表明数量限制和包装要求。
- 251 "化学品箱或急救箱"条目,拟适用于装少量各种危险货物的箱子或盒子,例如用于医疗、分析、试验或修理等目的。这种箱子不得装有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a 栏中标示"0"数量的危险货物。

各组成部分不得危险地起反应(见 4.1.1.6)。任何一个箱子中的危险货物的总数量不得超过 1 升或 1 千克。为整个箱子划定的包装类别,必须是为箱子中任何一种物质划定的最严格的包装类别。

为急救或手术目的而放在车辆上运输的箱子不受本规章限制。

放在内容器中的带有危险货物的化学品箱和急救箱,如果不超过第 3.2 章中的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a 栏规定的适用于有限数量具体物质的数量限制,可按照第 3.4 章运输。

- 252 假如硝酸铵在一切运输条件下都在溶液中,含可燃物质不超过 0.2%、浓度不超过 80% 的硝酸铵水溶液不受本规章限制。
- 266 当这种物质所含的酒精、水或减敏剂比规定的少时,除非得到主管当局特别批准,不得运输。
- 267 含有氯酸盐的任何 C 型爆破炸药必须与含有硝酸铵或其他铵盐的爆炸品隔开。
- 270 5.1 项无机固态硝酸盐物质的水溶液,如溶液中物质浓度在运输过程中碰到的最低温度下不大于饱和限度的 80%,即被认为不符合 5.1 项的标准。
- 271 乳糖或葡萄糖或类似材料可以用作减敏剂,只要该物质按重量含有不少于 90%的减敏剂。主管当局可根据对至少三个准备好供运输的包件进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第 16 节试验系列 6(c)的结果允许将这些混合物划入 4.1 项。按重量含减敏剂至

- 少 98%的混合物不受本规章限制。装有按重量含减敏剂不少于 90%的混合物的包件不需要贴"毒性"次要危险性标签。
- 272 这种物质除非得到主管当局特别批准,不得按4.1项的规定运输(见UN0143)。
- 273 加防自热稳定剂的代森锰和代森锰制剂,如能通过试验证明体积 1 立方米的物质不自行引燃,并且当样品保持在温度不低于 75℃ ±2℃为时 24 小时后,样品中心的温度不超过 200℃,就不需要划入 4.2 项。
- 274 在票据或包件标记上,正式运输名称必须有技术名称作补充(见 3.1.2.8)。
- 276 其中包括不在任一其他类别之内但具有麻醉性、毒害性或其他特性、如在飞机上发生 溢出或外漏时可能造成机组人员烦躁或不适以致不能正确执行任务的任何物质。
- 277 对于装有毒性物质的喷雾器或贮器,有限数量数值是 120 毫升。对于所有其他喷雾器或贮器,有限数量数值是 1000 毫升。
- 278 这些物质的分类和运输,必须有主管当局根据对准备好供运输的包件进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系列 2 各项试验和系列 6(c)一项试验的结果给予批准(见第2.1.3.1)。主管当局必须根据第 2.3 章的标准及系列 6(c)试验所用的包件类型划定包装类别。
- **279** 物质划入这个类别或包装类别所依据的是人类经验而不是本规章所定分类标准的严格应用。
- 280 本条目适用于用作救生用的车辆气袋充气器或气袋模件或安全带预拉装置并且装有第1类爆炸性物质或其他类危险货物的物品,并且在作为部件运输时和在这些物品提交运输时已按照《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试验系列 6(c)进行过试验,结果是装置没有爆炸、装置外壳或压力容器没有碎裂,也没有可能明显妨碍在紧邻处救火或其他应急行动的抛射危险或热效应。
- 281 用油浸湿、弄潮或沾染的干草、禾杆或碎稻草和稻壳禁止海运。其他方式的运输也必须禁止,除非主管当局特别批准。

未用油浸湿、弄潮或沾染的干草、禾杆或碎稻草和稻壳,只有海运时才受本规章约束。

- 283 装有气体、拟用作减震器的物品,包括撞击缓冲器,或空气弹簧,不受本规章约束,但每一物品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气隙容积不大于 1.6 升, 充气压力不超过 280 巴, 气隙容积(升)和充气压力(巴)的 乘积不大于 80(即 0.5 升气隙和 160 巴充气压力, 1 升气隙和 80 巴充气压力, 1.6 升气隙和 50 巴充气压力, 0.28 升气隙和 280 巴充气压力);
  - (b) 20℃时的最小爆烈压力:气隙容积不大于 0.5 升的产品为充气压力的 4 倍,气隙容积大于 0.5 升的产品为充气压力的 5 倍;
  - (c) 所用制造材料破裂时不会变成碎片;

- (d) 按照主管当局可接受的质量保证标准制造; 和
- (e) 设计型号已经过火烧试验证明物品通过火灼分解型密封装置或其他降压装置降低压力,因此物品不会破裂,并且物品不会飞速上升。
- 284 含氧化性物质的化学氧气发生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含有爆炸式启动装置的发生器只有在根据本规章 2.1.1.1(b)段被排除于第 1 类之外时才可按本条目运输;
  - (b) 发生器在无容器的情况下必须能耐受从 1.8 米处以最易受损部位跌落在坚硬、无 弹性、平坦的水平表面上的试验,既不漏失内装物,也不造成启动;和
  - (c) 有启动装置的发生器必须至少有两种能防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
- 286 本条目包括的硝化纤维素滤膜,如每片滤膜的重量不超过 0.5 克而且分别装在一个物品或一个密封小包件中,即不受本规章约束。
- 288 这些物质不得进行分类和运输,除非主管当局根据对准备好供运输的包件进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系列 2 各项试验和系列 6(c)一项试验得出的结果予以批准(见 2.1.3.1)。
- 289 装于运输工具中,或装于转向杆、车门镶板、车座等成品车辆部件内的气袋气体发生器、气囊模块或预缩式安全带不受本规章约束。
- 290 当这种物质符合第 2 部分规定的其他类别或项别的定义和标准时,必须按照最主要的次要危险性分类。这种物质必须按适合该主要类或项物质的正式运输名称和联合国编号、加上按照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2 栏适用于这种物质的名称申报,并按照适用于该联合国编号的规定运输。此外,必须适用 1.5.1.5.1 规定的所有其他要求,5.2.1.5.2 除外。
- 291 易燃液化气体必须封装在制冷机部件内。这些部件的设计和试验必须达到制冷机工作 压强的至少三倍。制冷机的设计和制造必须能够盛装液化气体并使保压部件在正常运 输条件下不会有爆开或破裂的危险。制冷机和制冷机部件所装的液化气体如少于 12 千克即被认为不受本规章约束。
- 292 按体积含氧不大于 23.5%的混合物,如不存在其他氧化性气体,可在本条目下运输。 浓度在这一限度内,即不需要贴 5.1 项次要危险性标签。
- 293 适用于各种火柴的定义如下:
  - (a) 耐风火柴是火柴头用摩擦敏感的点火剂和燃烧火焰很小或无火焰但温度很高的烟火 材料配制的火柴:
  - (b) 安全火柴是与盒、册或卡结合或附在其上,只有在特别处理的表面上摩擦才能点燃的火柴;
  - (c) 可随处划燃火柴是在硬表面上摩擦可以点燃的火柴;
  - (d) "维斯塔"蜡火柴是在特别处理的表面上或在硬表面上摩擦都可点燃的火柴。

- 294 安全火柴和"维斯塔"蜡火柴如按照包装规范 P 407 包装,装在外容器中而且净重不超过 25 千克,即不受本规章任何其他要求(标记除外)约束。
- 295 电池组不需要个别地作标记和贴标签,如果货盘贴有适当的标记和标签。
- 296 这些条目适用于救生器材,如救生艇、单人漂浮装置和自动膨胀式滑板等。UN2990 适用于自动膨胀式器材,而 UN 3072 适用于非自动膨胀式的救生器材。救生器材可包括:
  - (a) 信号装置(第1类),可包括发烟和照明信号装置;装在可防止被意外触发的容器内;
  - (b) 仅对 UN 2990 而言,第 1.4 项的弹药筒、动力装置,配装组 S,可为自动膨胀装置的目的包装运输,条件是每件器材的爆炸物质量不得超过 3.2 克;
  - (c) 2.2 项压缩气体;
  - (d) 蓄电池(第8类)和锂电池(第9类);
  - (e) 急救箱或包括少量危险货物在内的维修箱(如第 3 类第 4.1 项、第 5.2 项,第 8 或 9 类物质);或
  - (f) "可随处划燃"的火柴,装在可防止不慎点燃的容器中。
- 297 对于空运,托运人和(各)运输人之间必须为每批托运货物作出安排,以确保排气安全程序得到遵守。

装有固态二氧化碳的运输装置如由海船运载,必须在两侧醒目地标明"当心固态二氧化碳(干冰)"。装有固态二氧化碳的其他容器如由海船运载必须标明"固态二氧化碳—不要堆置在甲板下"。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如果包件上标有"固态二氧化碳"或"干冰",并且标明冷藏的物质是供诊断或治疗用(例如,冷冻的医疗样品),可免受运输票据要求的约束。

- 299 根据 ISO 8115:1986 具有不低于 360 千克/米 <sup>3</sup> 密度的干棉花托运货物装在封闭的运输 装置运输时不受本规章限制。
- 300 鱼粉或鱼屑如在装载时温度超过 35℃或者比周围温度高出 5℃(以较高者为准),不得运输。
- 301 本条目只适用于装有危险物质残余物的机器或仪器,或机器或仪器的组成部分。本条目不得用于在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中已有正式运输名称的机器或仪器。在本条目下运输的机器和仪器只能装有允许根据第 3.4 章(有限数量)的规定运输的危险货物。机器或仪器中的危险货物数量不得超过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a 栏中对所装的每一项危险货物规定的数量。如果机器或仪器装有不止一项危险货物,那么这些物质之间不得能够相互危险地起反应(见 4.1.1.6)。当需要确保液体危险货物保持在指定方向时,符合 ISO 780: 1997 规格的包件方向标签必须至少贴在两个相对的垂直侧面上,箭头指向正确方向。

主管当局可以对在本条目下运输的其它机器或仪器免除规章要求。装在机器或仪器中的 危险货物数量超过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a 栏规定的数量时,如得到主管当局批准,可以运输。

302 在正式运输名称中,"装置"一词是指:

公路运货车:

铁路货车;

货物集装箱;

公路油罐车;

铁路油罐车;或

便携式罐体。

但熏蒸过的装置海运时仅受 5.5.2 的规定限制。

- 303 贮器必须划入所装气体或气体混合物按照第 2.2 章的规定确定的项别和次要危险性 (如有的话)。
- 304 干电池组如所装的腐蚀性电解液在电池组外壳有裂缝时不会流出电池组即不受本规章限制,但电池组必须牢固地包装并加以保护以防短路。这类电池组的例子有:碱——锰、锌——碳、镍——金属氢化物和镍——镉电池组。
- 305 这些物质如浓度不大于50毫克/千克即不受本规章限制。
- 306 本条目只能用于根据第 1 类的试验系列 1 和 2(见《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进行 试验时不显示第 1 类爆炸性质的物质。
- 307 本条目只能用于硝酸铵是主要成份并在以下组成限值内的均匀混合物:
  - (a) 不小于 90%的硝酸铵、总数不大于 0.2%的可燃物质/以碳计算的有机物质以及任何不 与硝酸铵起作用的无机添加物质;或
  - (b) 小于 90%但大于 70%的硝酸铵与其他无机物质混合,或者大于 80%但小于 90%的硝酸铵与碳酸钙和/或白云石和/或矿物硫酸钙混合,以及总数不大于 0.4%的可燃物质/以碳计算的有机物质;或
  - (c) 含有硝酸铵和硫酸铵混合物的氮类硝酸铵基化肥,含有大于45%但小于70%的硝酸铵和总数不大于0.4%的可燃物质/以碳计算的有机物质,但所含硝酸铵和硫酸铵的百分率之和大于70%。
- 308 鱼屑或鱼粉在托运时必须至少含有百万分之一百的抗氧化剂(乙氧基醌)。
- 309 本条目适用于主要由硝酸铵和燃料的混合物组成的未敏化乳胶、悬浮体和凝胶,用于在使用前经过进一步加工后生产 E型爆破炸药。

乳胶混合物一般含有下列成份: 60-85%硝酸铵, 5-30%水, 2-8%燃料, 0.5-4% 乳化剂, 0-10%可溶防燃剂和微量添加剂。其他无机硝酸盐可取代部分硝酸铵。

悬浮体和凝胶混合物一般含有下列成份: 60-85%硝酸铵, 0-5%高氯酸钠或高氯酸钾, 0-17%硝酸六胺或硝酸一甲胺, 5-30%水, 2-15%燃料, 0.5-4%稠化剂, 0-10%可溶防燃剂和微量添加剂。其他无机硝酸盐可取代部分硝酸铵。

物质必须顺利通过《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第 18 节的试验系列 8, 并得到主管当局批准。

- 310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8.3 章的试验要求,不适用于少于 100 个电池和电池组的生产批次,也不适用于前期生产的锂电池和电池组原型,其运输只是为了进行试验,条件是:
  - (a) 电池和电池组运输时所用的外容器是符合 I 类包装容器标准的金属、塑料或胶合板桶或金属、塑料或木制箱; 和
  - (b) 每个电池和电池组都个别地包装在外容器内的一个内容器并用不燃烧、不导电的衬垫材料围着。
- 311 本条目下的物质非经有关当局根据《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相关试验的结果予以 批准,不得运输。容器须确保稀释液的百分比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一刻不得低于主管 当局批准时规定的水平。
- 312 装有内燃机的车辆,应根据情况按 UN 3166 易燃气体动力车辆或 UN 3166 易燃液体动力车辆条目的规定交运。这些条目包括由内燃机和湿电池、钠电池或锂电池为动力的混合电动汽车,运输时带有电池(组)。
- 313 满足第 8 类标准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加"腐蚀性"次要危险性标签(8 号式样,见 5.2.2.2.2)。
- 314 (a) 这些物质有可能在较高的温度下发热分解。产生分解的原因可能是热或有杂质 (如金属粉末(铁、锰、钴、镁)和它们的化合物);
  - (b) 在运输过程中,这些物质应避免直接日照和一切热源,并应置于充分通风的地点。
- 315 本条目不应用于满足 2.6.2.2.4.3 中规定的 I 类包装吸入毒性标准的 6.1 项物质。
- 316 本条目只适用于干的次氯酸钙,在以非易碎片剂的形式运输时。
- 317 "例外的可裂变"只对符合 6.4.11.2 的包件适用。
- 318 在本文件中,正式运输名称应附带技术名称(见 3.1.2.8)。技术名称无须在包件上写明。如对运输的感染性物质尚不了解,但怀疑可能符合列入 A 类的标准,划为 UN2814 或 UN2900,应在运输单据上正式运输名称之后在括号内注明"怀疑为 A 类感染性物质",但无须在外包装上注明。
- 319 根据包装规范 P650 包装和标记的物质,不受本规章中任何其他要求的约束。"
- 320 删除。

- 321 应始终认为这些储存系统载有氢。
- 322 以非易碎的片状运输时,这些货物可划入 III 类包装。
- 323 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三修订版规定式样的标签,可用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324 这种物质在浓度不大于99%时需加稳定剂。
- 325 如果是不裂变或例外的易裂变六氟化铀,材料必须划入联合国编号 2978。
- 326 如果是易裂变六氟化铀,材料必须划入联合国编号 2977。
- 327 为再加工或处理之目的按照 5.4.1.4.3(c)托运的废弃喷雾器,可在本条目下运输。无需为这类废弃喷雾器安置防止意外释放的保护装置,但须采取措施防止压力升高造成危险和周围空气形成危险。废弃喷雾器,渗漏或严重变形者除外,必须按照包装规范P003 和特殊包装规定 PP87,或包装规范 LP02 和特殊包装规定 L2 包装。渗漏或严重变形的喷雾器,必须装在救助容器内运输,且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会出现压力升高造成危险。废弃喷雾器不得装在密封的货物集装箱中运输。
- 328 本条目适用于燃料电池盒,包括装在设备上的和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燃料电池盒。装在燃料电池系统中的或作为燃料电池系统之一部分的燃料电池盒,均视为装在设备上的燃料电池盒。燃料电池盒,系指储存燃料、通过阀门控制向燃料电池释放燃料的物品。燃料电池盒,包括按装在设备上的燃料电池,其设计和制造,必须能够防止在正常运输条件下燃料泄漏。

使用液体燃料的燃料电池盒,其设计型号必须通过100千帕(表压)的内部压力试验, 而不发生泄漏。

含有金属氢化物的燃料电池盒,必须符合特殊规定339,除此种电池盒外,其他各种燃料电池盒的设计型号,都必须标明已通过在最有可能造成装载系统破坏的方向上,在坚硬表面上的1.2米跌落试验,并无内装物外漏。

根据本条目运输的含金属氢化物的燃料电池盒,水容量必须小于或等于120毫升。

- 329 物质的闪点等于或低于 60°C 时,除了本规章要求的危险性标签外,包件必须贴"易燃液体"次要危险性标签(3 号式样,见 5.2.2.2.2)。
- 330 删除。
- 331 满足 2.9.3 标准的危害环境物质,必须外加 5.2.1.6 和 5.3.2.3 规定的标记。
- 332 六水硝酸镁不受本规章范本约束。
- 333 用于火花点火式发动机(如汽车、固定发动机和其他发动机)的各种酒精与汽油的混合物,无论其挥发性如何,均应划入本条目。
- 334 燃料电池盒可含有活化剂,但必须装有两个独立的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与燃料意外混合。

- 335 不受本《规章范本》约束的固体混合物,和有环境危险的液体或固体,分类应划入 UN3077,可在本条目下运输,条件是在装载物质时,或在关闭容器或运输装置后,表 面无自由液体。每个运输单位在作为散装容器使用时,必须防漏。装载有环境危险的液体,容量小于 10 毫升,用固体物质吸收,包裹或物品表面无自由液体,或装载有环境 危险的固体小于 10 克的密封小包裹和物品,不受本《规章范本》的约束。
- 336 装有不可燃固态 II 类低比活度物质(LSA-II)或 III 类低比活度物质(LSA-III)的单个包件, 空运时不得含有大于 3000 A<sub>2</sub> 的放射性活度。
- 337 B(U)型和 B(M)型包件, 空运时所含的放射性强度不得大于:
  - (a) 对于低弥散放射性物质: 批准证书规定的包件设计允许值;
  - (b) 对于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3000 A<sub>1</sub>或 100000 A<sub>2</sub>, 取其较低者; 或
  - (c) 对于所有其他放射性物质: 3000 A<sub>2</sub>。
- 338 按设计装有可燃液化气体,在本条目下运输的每个燃料电池盒,必须:
  - (a) 能够在 55℃条件下,承受至少两倍于内装物平衡压力的压力,而不发生泄漏或 破裂;
  - (b) 装载的可燃液化气体不超过 200 毫升,蒸汽压力在 55℃时不超过 1000 千帕;和
  - (c) 通过 6.2.4.1 中所述的热水槽试验。
- 339 在本条目下运输的含有金属氢的燃料电池盒,其水容量必须小于或等于120毫升。

燃料电池盒内的压力,在 55℃时不得超过 5 兆帕。设计型号,必须能够承受 55℃时两倍于燃料盒设计压力的压力,或 55℃时高于燃料盒设计压力 200 千帕的压力,取 二者中之较高者。进行这项试验所需的压力,参见"跌落试验"和"氢循环试验"中的"最低瓶体爆裂压力"。

填装燃料电池盒,必须按照制造商规定的程序。制造商必须为每一个燃料电池 盒提供以下信息:

- (a) 在第一次填装和重装燃料电池盒之前的检查程序;
- (b) 必须了解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可能的危险;
- (c) 确定何时达到额定容量的方法;
- (d) 最低和最高压力范围;
- (e) 最低和最高温度范围; 和
- (f) 第一次填装和重装必须满足的所有其他要求,包括第一次填装和重装应使的设备类型。

燃料电池盒的设计和制造,必须防止在正常运输条件下燃料泄漏。每种燃料盒的设计型号,包括作为燃料电池一部分的燃料盒,必须接受并通过以下试验:

#### 跌落试验

在四个不同方向从 1.8 米高度向坚硬表面的跌落试验:

- (a) 垂直方向, 在装有封闭阀门装置的一端;
- (b) 垂直方向, 在装有封闭阀门装置反面的一端;
- (c) 水平方向,向一个38毫米的钢制尖端体,钢制尖端体位置向上;和
- (d) 从 45°角,在装有封闭阀门装置的一端。

在电池盒装至其额定充装压力时,在所有可能发生泄漏的位置,使用肥皂泡溶液或以 其他相当办法检查,不得有泄漏。随后,对燃料电池盒进行静水加压,直至破坏。记录的 爆破压力,应高于最低壳体爆破压力的85%。

### 耐火试验

燃料电池盒在装入的氢达到额定容量后,须经过耐火试验。电池盒的设计,可能本身包括一个排放装置。可认为电池盒已通过耐火试验,如果:

- (a) 内部压力排空到零表压, 电池盒未出现破裂: 或
- (b) 电池盒耐火至少达到 20 分钟, 而未出现破裂。

### 氢循环试验

这项试验的目的,是保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超出燃料电池盒的设计应力极限。

燃料电池盒应循环充装,从不超过额定氢容量的 5%,到不少与额定氢容量的 95%, 再减到额定氢容量的不超过 5%。充装时应使用额定的充装压力,温度保持在作业温度的 范围。循环充装应继续进行,至少达到一百个循环。

循环试验之后,燃料电池盒应当充满,并测量电池盒显示的水容量。如果经循环测试的电池盒所显示的水容量不超过未经过循环试验的电池盒充装到额定容量 95%、压力加到最低外壳破裂压力的 75%时所显示的水容量,则可认为电池盒的设计已通过氢循环试验。

#### 产品的防漏试验

每个燃料电池盒都必须在 15℃±5℃、压力达到额定负载压力的条件下,接受防漏试验。不得出现泄漏,可用肥皂泡沫溶液或其他相当的手段,在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地方检测确定。

每个燃料电池盒应将以下信息作永久标记:

- (a) 以兆帕(Mpa)表示的额定负载压力;
- (b) 制造商的燃料电池和序列编号,或全定义的识别码;和
- (c) 根据最长使用寿命确定的日期(年份四位数:月份两位数)。

- 340 化学品箱、急救箱和聚脂树脂箱,在内容器中装有危险货物,但数量不超过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b 栏中对具体物质规定的例外数量,此类化学品箱和急救箱可按第 3.5章运输。第 5.2 项的物质,虽然在危险货物一览表中没有作为单项,规定准许运输的例外数量,但可在这类化学品箱和急救箱中第 3.2章运输,划定编码 E2(见 3.5.1.2)。
- 341 使用 BK1 和 BK2 散装货箱对感染性物质进行散货运输,只允许运输 1.2.1 中定义的动物 材料中的感染性物质(见 4.3.2.4.1)。

# 第 3.4 章

# 有限数量包装的危险货物

- 3.4.1 本章载列了适用于运输有限数量包装的某些类别危险货物的规定。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 表第 7a 栏为每种物质规定了适用于内容器或物品的数量限制。此外,不允许按照本章运输的条目在 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7a 栏中用 "0"一词表示。第 1.4 章和 7.2.4 节的规定,不适用于有限数量包装的危险货物运输。本规章的所有其他规定和要求适用于有限数量的运输,但本章具体规定者除外。
- 3.4.2 危险货物只能装在有合适外容器的内容器中。不过,运输喷雾器或"装气体的小型贮器"等物品时,使用内容器是不需要的。容器必须符合 4.1.1.1、4.1.1.2 和 4.1.1.4 至 4.1.1.8 的规定并且其设计必须符合 6.1.4 的结构要求。包件的总毛重不得超过 30 千克。
- 3.4.3 符合 4.1.1.1、4.1.1.2 和 4.1.1.4 至 4.1.1.8 规定的条件的收缩包装或拉伸包装托盘,可接受作为装有按照本章运输的危险货物的物品或内容器的外容器,但用玻璃、瓷器、粗陶瓷或某些塑料等材料制造的易碎或易破内容器不得使用这种容器运输。包件的总毛重不得超过 20 千克。
- 3.4.4 装有第 8 类、Ⅱ 类包装液态货物的玻璃、瓷器或粗陶瓷内容器必须放在相容的坚硬中间容器内。
- 3.4.5 有限数量包装的不同危险货物可以放在同一外容器中,条件是在发生渗漏时它们不会危险地起反应。
- 3.4.6 按照本章运输的危险货物包件无须贴标签。在一个车辆或一个货物集装箱中,无须适用 危险货物的任何隔离要求。
- 3.4.7 除了 5.4.1 中所规定的票据要求之外,在货物说明中必须写入"有限数量"或"LTD QTY"一词(见 5.4.1.5.2)。
- 3.4.8 内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件不需要标出内装物的正式运输名称,但必须在一个菱形框内标明内装物的联合国编号(前加字母"UN")。菱形边线的宽度至少2毫米;数字至少6毫米高。如果包件内有不同联合国编号的一种以上物质,菱形框必须够大以便容纳每个有关联合国编号。
- 3.4.9 以准备或适合通过零售商销售的形式包装和分销的供个人或家庭使用的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可进一步免除在容器上标明正式运输名称和联合国编号,并可免除危险货物运输票据要求。

# 第 3.5 章

# 例外数量包装的危险货物

### 3.5.1 例外数量

- 3.5.1.1 部分类别的危险货物(但不包括物品),可有一定之例外数量,除以下方面外,满足本章之规定,可不受本规章范本任何其他规定的约束:
  - (a) 第 1.3 章中的培训要求;
  - (b) 第2部分,分类,分类程序和包装组标准;
  - (c) 第4部分中4.1.1.1、4.1.1.2、4.1.1.4、4.1.1.4.1和4.1.1.6的包装要求。
  - 注: 在放射性物质的情况下, 适用1.5.1.5对放射性物质使用例外包件运输的要求。
- 3.5.1.2 根据本章的规定,可作为例外数量运输的危险货物,在第3.2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的第7b 栏中,使用以下字母数字编码表示:

| 编码 | 每件内容器的<br>最大数量 | 每件外容器的<br>最大数量 |  |
|----|----------------|----------------|--|
| E0 | 不允许例外数量运输      |                |  |
| E1 | 30 克/30 毫升     | 1 千克/1 升       |  |
| E2 | 30 克/30 毫升     | 500 克/500 毫升   |  |
| E3 | 30 克/30 毫升     | 300 克/300 毫升   |  |
| E4 | 1 克/1 毫升       | 500 克/500 毫升   |  |
| E5 | 1 克/1 毫升       | 300 克/300 毫升   |  |

对气体而言,对内容器标明的容量,系指内贮器的水容量;对外包装标明的容量,系指在一件外包装内所有内容器的水容量之和。

3.5.1.3 当例外数量的危险货物划定的编码不同但包装在一起时,每件外包装的总数量,应限于要求最严的编码所规定的数量。

### 3.5.2 容器

用于运输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容器,须符合以下要求:

(a) 必须使用内容器,内容器的制造必须使用塑料(在用于液体危险货物时,其厚度不得小于 0.2 毫米),或玻璃、瓷器、石器、陶器或金属(也见 4.1.1.2),每个内容器的封口必须使用金属丝、胶带或其他可靠手段紧固;任何带有模压螺纹瓶颈的贮器,必须配有防漏的螺纹型瓶盖。封口必须能够耐内装物的腐蚀。

- (b) 每个内容器都必须牢靠地装在带衬垫材料的中间容器中,使之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不会破裂、穿孔或内装物泄漏。在发生破裂或泄漏的情况下,不论包件的方向如何,中间容器都必须能够完全盛载内装物。装载液态危险货物的中间容器,必须含有足够的吸收材料,可吸收内容器的全部内装物。在这种情况下,吸收材料可以是衬垫材料。危险货物不得与衬垫材料、吸收材料和包装材料产生危险反应,或降低材料的完整性或作用;
- (c) 中间容器应牢靠地包装在坚固、硬质的外包装内(木材、纤维板或其他同样坚固的材料);
- (d) 每种型号的包装,都必须符合 3.5.3 的规定;
- (e) 每个包件的尺寸,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地方做所有必要的标记;和
- (f) 可以使用外包装,并可包括危险货物包件,或不受本规章范本约束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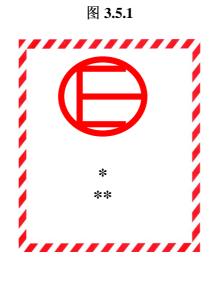
### 3.5.3 包件的测试

- 3.5.3.1 准备运输的完整包件,包括内容器,装载固体物质不小于其容量的95%,或液体物质不小于其容量的98%,经测试并作适当记录,表明能承受以下试验,而不发生任何内容器的破裂或泄漏,不严重影响其使用:
  - (a) 从1.8米的高度向坚硬、无弹性、平坦而水平的表面跌落:
    - (一) 如试样的形状是方形,应从以下每个方向跌落:
      - 底部平跌;
      - 顶部平跌:
      - 最长侧面平跌;
      - 最短侧面平跌:
      - 棱角着地;
    - (二) 如试样的形状是鼓形,应从以下每个方向跌落:
      - 顶部凸边斜着落地,重心在撞击点正上方;
      - 底部凸边斜着落地;
      - 侧面平着落地。
    - 注: 以上的每次跌落试验,可使用不同但完全一样的包件。
  - (b) 向上表面施加压力24小时,力度相当于同样包件垛高3米的总重量(包括跌落试验的样品)。
- 3.5.3.2 进行本项试验,容器内准备运输的物质,可用其他物质替代,除非这样做将使试验结果失效。对于固体,在使用其他物质时,必须与拟运输的物质具有相同的物理特性(质量、颗粒大小等)。

在液体的跌落试验中,在使用其他物质时,其相对密度(比重)和粘度,应接近于拟运输的物质。

### 3.5.4 包件的标记

- 3.5.4.1 根据本章准备的装有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包件,应永久、清楚地做上图3.5.1中显示的标记。标记应显示主要危险类别,或如果已经划定,包件内所装每一项危险货物所属的项。如果包件没有在其他地方显示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姓名,这个信息也应列入标记内。
  - 3.5.4.2 标记的尺寸应至少100毫米 × 100毫米。
- 3.5.4.3 装有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外包装,也应作出3.5.4.1所要求的标记,除非可以清楚地从外包装看到内包件上的这一标记。



例外数量标记

影线和符号使用同一颜色,红或黑, 白底或适当反差底色

- \* 此处显示分类,或如果已经划定,显示项目编号。
- \*\* 如果包件没有在其他位置显示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姓名,则在此处显示。

### 3.5.5 任何货运车辆、铁路货车或多式联运货物集装箱可装载的包件的最大数量

任何货运车辆、铁路货车或多式联运货运集装箱所能装载的包件,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0个。

#### 3.5.6 单证

如果单证(如提单或空运货单)显示有例外数量的危险货物,则应注明"例外数量的危险货物",并注明包件的数量。